

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民养老〔2024〕145号

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4年智慧养老院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工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经发局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养老服务智能化、数字化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“十四五”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22号）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“福见康养”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》（闽委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现将开展2024年智慧养老院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通过新兴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，构建智慧服务、智慧照护、智慧交流、智慧管理、智慧安防等“五位一体”应用场景，实施综合智能监管，积极开展“平安通”服务，提升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。2024年底，在全省评选35家智慧养老院。

二、组织程序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1. 申报对象为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（含提供全时托养服务的居家照料中心、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，下同），且运营时间满一年以上。

2. 申报对象须为运营管理规范的养老机构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础指标全部达标；无安全管理和运营服务纠纷事故。

3. 申报对象按照《福建省智慧养老院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在机构运营管理和为老服务中，广泛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信息管理、健康照护、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、安防监测等服务，并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，实现管理信息化和服务智能化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及程序

1. 提出申请。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工信部门提交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包括申报主体基本情况、智慧养老服务开展情况和成效、下一步示范建设主要方向等。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工信部门进行初审，并填写意见报设区市民政部门、工信部门。

2. 地市推荐。设区市民政部门、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不少于 6 家养老机构并排序报送省民政厅（平潭综合实验区择优推荐 2 家）。有效期内的四级以上养老机构优先推荐。申报表和汇总表（附件 3）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。

3. 专家评审。省民政厅会同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情况进行复审，并召开专家评审会研究确定智慧养老院名单。

4. 公示确定。在省民政厅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示评审结果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发文公布名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智慧养老院工作是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，各级民政部门、工信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，确保申报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有序组织实施。各级民政部门、工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推荐工作，坚持好中选优，将具有创新和示范作用的智慧养老院筛选出来，为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提供有益借鉴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智慧养老院的管理，督促其规范运营，注重设施设备安全适老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，确保安全有序运营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各地要开展多形式宣传，通过制作宣传视频、海报或设立体验区、展示区等形式，加强智慧养老技术

推广应用，提高智慧养老建设成果的知晓率和应用率，为老年人提供更贴心、更周全、更直接的便民服务。

省民政厅联系人：彭贝琳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62801，
邮箱：24167291@qq.com。

省工信厅联系人：孙哲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430181。

- 附件：
1. 福建省智慧养老院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 2. 福建省智慧养老院申报表
 3. 福建省智慧养老院申报汇总表

福建省民政厅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0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福建省智慧养老院建设标准 及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评价指标共 4 大类 14 小项，基础分 100 分，附加分 27 分，加★项为附加分项，共 12 项，按标准建设后可计入总分。评定为智慧养老院的总分应不低于 80 分，其中基础分应不低于 70 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
基础支撑环境 (37分)	(一) 感知设备 (31分)	1. 身份感知设备。包括身份识别标签/传感器、读写设备等。	5
		2. 位置感知设备。包括定位基站、定位标签（腕表、胸牌等）、读写设备等。	5
		3. 图像感知设备。包括摄像头、照相机等。	5
		4. 环境感知设备。包括压力、湿温度、烟雾传感器等。	5
		5. 健康感知设备。包括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、固定式健康检测机等。	5
		6. 控制设备。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控制设备、通告警示设备、门禁系统联动等。	6
	(二) 网络通信 (4分)	7. 有线和无线网络。包含互联网、电信网、广播电视网等。	4
	(三) 存储资源 (2分)	8. 数据存储采用云存储方式，具备安全性。	2
智慧应用 (47分)	(四) 智慧服务 (17分)	9. 便捷居家社区服务。协同整合居家、社区资源，实现居家社区机构融合服务，为居家、社区老年人提供家庭远程看护、紧急救助、上门服务等服务，快速响应调配，便捷开展家庭养老床位。	5
		10. 便捷参观咨询。方便从养老地图上查找机构、看机构、约机构，查询入住流程，线上参观预约。	3
		11. 便捷出入院办理。方便床位轮候、请销假、出入院手续线上申请办理，查询缴费记录，结算照护费用，退还租赁物品等。	3
		12. 便捷探访预约。方便线上探访预约。	3
		13. 便捷群众监督。方便反馈养老院服务质量，获悉有关补助，开展社会监督。	3
		14. 便捷服务点单★。实时接收线上老年人就餐、康复、照料和医疗等点单服务，及时提供服务，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。	3
		15. 便捷客户服务★。设置便于用户识别的客服入口，如语音客服号、在线客服门户等，方便老年人及家属联系客服，提供客户咨询、服务受理、服务评价、投诉处理等。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
智慧应用 (47分)	(五) 智慧照护应用 (11分)	16. 精准能力评估。受理入住申请，完成能力评估，评估后办理入住。	3
		17. 精准照护计划。开展照护需求评估，制定照护清单计划，确定服务风险等级，商定机构托养费用，电子存档确认。	3
		18. 精准照护实施。生成照护计划，护理人员按计划、按规范、按流程提供助浴、助洁、助餐、巡房等服务，综合运用“卡码脸话键”等技术手段，采取合适技术手段，形成老年人照护电子记录。	3
		19. 精准照护感知。方便线上查看老年人机构照护，包括失能等级、健康管理、助餐服务、康复护理、生活照料等情况。	2
		20. 精准紧急救助★。以紧急呼叫中心，响应老年人主动呼救。以智慧健康监测设备，管理老年人卧床生命体征，主动处置紧急状况，同步验证入住真实性。	2
	(六) 智慧交流应用 (4分)	21. 远程交流。方便老年人利用微信、视频通信终端等方式，与家属视频交流、亲情互动。	2
		22. 老有所学。链接老年大学等资源，方便老年人参加健康养生、防诈骗和手机操作讲座等学习，建立展示激励机制。	2
		23. 老有所乐★。方便老年人电视点播影视戏曲、经典老歌，积极参加各种团体性文体活动。	1
		24. 老有所为★。方便老年人成为院内志愿者，进行记录，评选各种先进。	2
		25. 老有所帮★。通过在线客服，提供智能设备帮教、天气提醒、生日问候、陪聊关怀等暖心服务。	3
		26. 老有所医★。通过音视频内容、线上线下直播课程、专家讲座为院内老年人提供丰富的健康科普宣教。使用慢病管理设备实时监测老人慢病状况，及时提供慢病干预。通过信息化手段为院内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健康咨询服务。	3
	(七) 智慧管理应用 (9分)	27. 精细化数据治理。共享养老数据，建设养老院数据治理面板，展现收住老人和工作人员结构，掌握院内人员防疫信息，分析养老护理技能水平，了解资源利用率和运营能力。	2
		28. 精细化护理员管理。设置护理员管理模块，加强护理员培训，精准发放护理员补贴。	2
		29. 精细化服务管理。动态更新养老院基础信息，常态管理照护计划落实，及时跟踪收住老人身体变化，定期开展服务安全评估。	2
		30. 精细化财务管理。电子化养老院财务管理，按要求报送财务数据，向监护人推送收住老人床位费、护理费、伙食费用账单。规范管理捐赠物资、资金到位使用情况。同时，探索使用“数字人民币”。	3
		31. 精细化物资管理★。利用条码等技术，便捷固定资产、日常生活等物资出入库管理，科学储备消耗物资。	2
		32. 精细化能耗管理★。智慧化用水、用电等，便捷老年人居室用电结算，预警大功率设备使用。	2
		33. 精细化绩效管理★。方便机构开展工作量统计、绩效考核、工作奖惩等。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
智慧应用 (47分)	(八) 智慧安防应用 (6分)	34. 安全巡防。设置养老院安全巡防点，建立巡防记录、应急处置电子台账。	3
		35. 传染病防治。门岗设置组合式智慧终端设备，智能识别人员信息，电子记录或测量人体体温，方便工作人员、探访家属进入。规范传染病防治等信息发布、院内管理、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。	3
		36. 消防安全★。编码归档消防设备，动态开展检修管理。针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设施设备，加装通信链路，回流报警和处置数据。通过智慧平台加强对设施的远程监控和值班人员的管理。	3
		37. 食品安全★。对接市场监管有关平台，共享餐饮服务人员健康信息。推进食品留样电子化。	2
保障措施 (8分)	(九) 组织领导 (2分)	38.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信息化工作。	1
		39. 制定智慧养老院建设规划并按计划推进实施。	1
	(十) 机构人员 (2分)	40. 有专门的机构或部门负责智慧养老工作。	1
		41. 配备专兼职人员协同推进。	1
	(十一) 经费保障 (2分)	42. 安排经费用于养老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，并安排信息化资源更新和日常运维经费，确保智慧养老院建设可持续发展。	2
	(十二) 制度建设 (2分)	43. 养老机构建立智慧养老运维管控、安全保障、资源交换和激励制度。	2
特色发展 (8分)	(十三) 前沿探索 (6分)	44. 主持或参与由省民政厅等部门及以上开展的智慧养老研究项目，取得成果并得到认可和推广。	3
		45. 积极探索前沿信息技术在智慧养老中的应用，取得明显成效并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。	3
	(十四) 机制创新 (2分)	46. 建立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智慧养老院建设与应用机制，有效促进智慧养老院建设可持续发展。	2

附件 2

福建省智慧养老院申报表

机构名称			
登记时间		备案时间	
床位规模（张）		工作人员数（人）	
入住老年人数（人）		其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数（人）	
智慧养老机构创建情况（可另附纸）			

<p>县级民政部门、工信 部门推荐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
<p>市级民政部门、工信 部门推荐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
<p>备注</p>	

附件 3

福建省智慧养老院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机构名称	备案时间	核定床位数	入住老年人数	星级评定情况	备注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